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邱湘鈞

被告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黃庭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